附件2

2025年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

立项指南

一、质量工程项目类别

本年度学校计划拟新立项校级质量工程项目100项左右，具体类别及立项数量如下：

(一)实验实践类

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；校企联合实验室5个；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5个；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5个, 现代产业学院2个左右，人工智能赋能实验实训基地、平台建设类的项目优先。

1.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项目，农科类和工科类每个项目建设经费15—20万元，文科类每个项目建设经费10—15万元。

2.校企联合实验室须根据建设要求，每个项目建设经费6—10万元，由企业全额配套。**申报时须提供企业同意全额配套建设经费证明。**

3.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项目，每个项目建设经费6—10万元，由学校和企业1:1配套。**申报时须提供企业同意1:1配套建设经费证明。**

4.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项目，每个项目建设经费3—5万元，由学校和企业1:1配套。**申报时须提供企业同意1:1配套建设经费证明。**

5. 现代产业学院项目，每个项目建设经费12-20万元，由学校和企业1:1配套。**申报时须提供企业同意1:1配套建设经费证明。**

(二)综合改革类

专项人才培养计划1项左右，每项学校资助5—10万元。

(三)课程教研室：立项10个左右。每个项目学校资助3—5万元。

(四)专业、课程类

1.校级“四新”示范课程：立项20门左右，每门学校资助1万元。

2.校级大国“三农”课程：立项20门左右，每门学校资助1万元。

3.全英课程：立项30门左右，每门学校资助1—3万元。

4.本科专业三级认证：立项4—8个专业，每个专业学校资助5—10万元。

各单位根据学校计划立项数量，统筹推荐各类别项目，学校将根据上述各类项目立项总额择优确定校级立项质量工程项目。

三、建设要求

（一）实验实践类

**1.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。**支持尚无校级布点、教学效益高、共享面广的示范中心建设，确保基本覆盖我校主要学科门类，形成合理、均衡布局。学校已有相似校级以上示范中心的原则上不再立项。项目负责人要求必须有正高级职称，实验教学队伍结构合理，人员充足，实验课程体系相对完备。依托中心，持续开展实验教学改革研究和实践，积极创新实验教学方式和管理机制，不断强化实验教学对理论教学的巩固支撑作用。鼓励和支持中心有条件对外开放共享，建设在线网站实现资源开放，支持对学生在线预约开放，扩大优质实验教学资源的覆盖面和受益面。

1. **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。**与大中型企业、行业协会、产业园区、科研院所共建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，重实践教学基地内涵建设，完善基地内部教学体系和激励制度，充分调动合作方积极性，吸引合作方深度参与基地实践教学，共同开发实践教学课程体系、共同制定实践教学方案、共同实施实践教学过程、共同评价实践教学成效、共同改进实践教学方式，形成基地实践教学与专业课堂教学互促互补的良好局面，通过基地构建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的稳定机制，打造一支高水平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。项目负责人须是副高及以上职称。**要求有校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基础，且学校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议在有效期内。**
2. **校企联合实验室。**面向新兴产业，瞄准本校、本专业实验教学薄弱环节，积极引入外部资源，与企业、科研院所联合共建专业教学实验室，补齐专业实验教学短板。实验室采用校企共建共管方式运行，通过实验室组建校企联合实验教学团队，发挥企业（科研院所）重要教育主体作用。支持实验室师生团队参与企业课题研究（攻关），鼓励学生深入生产一线，在真实环境中开展实验学习。通过校企联合实验室建设，形成稳定长效的产教融合机制。项目负责人须是副高及以上职称。**要求学校已和合作单位签订联合共建实验室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。**
3. **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。**充分利用社会资源，联合地方政府、有关部门或其他高校，共建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，基地建设紧密结合专业人才培养需要，以实践课程及实践活动为主要教学手段，通过认知、体验、发现、探究、感悟等学习方式，帮助学生加深社会认识、关心社会发展，引导学生利用专业知识解决社会问题。通过基地建设，在专业教育得到强化的同时，推动实现德育、智育、美育、体育和劳动教育实践化，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、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。仅限专职教师申报，职称为副高及以上。**要求有校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基础，且学校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议在有效期内。**
4. **现代产业学院。**联合大中企业、地方政府、产业园区、科研院所等建设现代产业学院。充分尊重和发挥参建各方办学主体作用，形成共建共管、高效顺畅的组织架构。整合多主体创新要素和资源，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，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为重点，创新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体系、方式方法、保障机制等，持续促进产教深度融合合作。鼓励学院打破常规对人才招录方式、课程体系进行大胆革新，建设跨专业、跨学科的新型基本教学单位，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，设计课程体系、优化课程结构，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，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、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。探索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，设置灵活的人事制度，建立选聘行业协会、企业业务骨干、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高校任教的有效路径。发挥学校人才与专业综合性优势，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，实现高校知识溢出直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。产业学院有连续3个及以上年级学生参与改革试点并取得实效，合作项目持续3年以上，教学资源和办学成效显著。负责人应为专业负责人、系主任或学院领导、副高及以上职称。

(二)综合改革类

**专项人才培养计划。**以特定学科、行业或产业复合型、应用型、创新型人才培养为主要导向，以专业或专业群为单位，通过实验班、创新班、特色班等载体开展专项人才培养计划，并制定专门人才培养方案。计划实施所依托的主要专业应为省级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，具有相对突出的办学优势，并积累了一定的教学成果。计划应瞄准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，主动服务特定学科、科技或产业发展，更新人才培养逻辑，推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，在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考核评价等方面进行综合改革，积极引入外部优质资源，深化科教、产教融合，增强学生实践创新能力。通过计划实施，进一步彰显学校办学特色，提升学校社会服务能力。计划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“六卓越一拔尖”人才培养计划，重点支持集成电路、软件、智能制造、生物育种、海洋技术、新材料、、新能源、中医药、涉外法治、海洋牧场、数字经济、网络安全、乡村振兴领域人才培养计划。项目负责人须是专业主任或分管教学工作院领导，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。

(三)课程教研室（含虚拟教研室）。

教研室负责人一般由教学名师或者专业骨干教师充任，负责人近3年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项目较多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奉献精神，愿意全力投入教研室建设。教研室成员数量和结构合理，可持续发展趋势好。教研室依托课程或课程群组建，配有相对稳定的办公场所，制定了相对完善的管理运行制度，负责人与各成员分工明确、合作高效，教研室内部开展常态化的教学专题研讨、交流、观摩、协作等活动，实施教学帮扶、青年教师导师制和集体备课制度，在青年教师培养及师资梯队建设方面卓有成效。项目负责人须是副高及以上职称。

(四)专业和课程类

**1.本科专业三级认证。**申报资格为已获教育部认证受理，并且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、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等方面取得的成效明显。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匹配度较高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达成度较高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教学资源保障度较高。建设期满要求通过教育部专业三级认证。

**2.“四新”示范课程。**提倡建设面向新技术、新产业和新经济业态的“新工科”、“新农科”、“新文科”跨学科课程。课程需围绕特定的问题或主题，能有机融合多门学科知识，建立面向复杂问题的教学模式，实施多学科交叉融合能力达成的评价标准和考核办法，提升学生整合运用跨学科思维、知识，全面认识并灵活解决真实世界中复杂问题的能力。

要求：申报课程应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，所立项的示范课程所面对的研究领域必须跨越两个及以上学科门类；课程负责人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教学团队需具备两个及以上学科背景，具有跨学科的视野和素养；申请课程**要求在2025年下半年或2026年上半年开出；立项课程每年开设不少于1次，建设期内至少开展3-4次全校性示范课。**

**3.大国“三农”课程。**大国“三农”课程是我校通识选修课程的组成部分，属于全校公共选修课。课程以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农科教结合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.0的意见》,进一步深化高等农林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改革，建设具有华南农业大学特色的农林课程为目的，把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素养教育贯穿农林人才培养全过程，注重素质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结合，引导学生学农爱农知农为农，增强学生服务“三农”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使命感和责任感。

要求：“大国三农”课程所面对的研究领域必须涉农，原则上必须有一个3人以上的教学团队，课程负责人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团队成员必须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。**立项课程要求在2025年下半年或2026年上半年开出；立项课程每年开设不少于1次，建设期内至少开展3-4次全校性示范课。**

**4.全英课程。**全英课程是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，深入推进学校国际化办学为目的，在非外语类专业中开设的课程(大学英语、专业英语课程和外国语言类课程除外)。

要求:申报课程应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学科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或专业核心课等课程:课程负责人应为我校专任教师，具有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，原则上要求已开过相关专业的全英或双语课程，或者具备国外留学背景和全英教学能力。**立项课程要求在2025年下半年或2026年上半年开出;立项课程每年开设不少于1次，建设期内至少开展3-4次全校性示范课。**